

《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7部分： 酒店（宾馆）》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2019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联合发布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，提出了健全节水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的目标，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。广东省和深圳市也相继出台相关实施方案，将酒店（宾馆）节水型单位创建纳入重点工作，并要求制定节水载体评价标准。这一系列政策为《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7部分：酒店（宾馆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》”）的制定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依据。

此前，深圳市在酒店（宾馆）节水评价方面缺乏统一的地方标准，相关工作主要依据旧标准和试行标准。然而，标准不统一导致酒店（宾馆）节水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指导，难以有效推进，不利于深圳市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率考核任务。因此，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消除了多套标准带来的混乱，为酒店（宾馆）节水载体创建和评价提供明确指导，有助于深圳市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率考核任务，推动节水典范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《规范》适用于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的酒店（宾馆）开展节水载体评价，民宿可参照使用，不适用于按照居民生活用水收费的商务公寓等。《规范》明确了适用范围，

有助于精准指导相关单位进行节水工作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范》主体内容涵盖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要求、评价说明、附录、参考文献等部分。

（一）范围

清晰界定了《规范》的适用范围，为深圳市酒店（宾馆）的节水评价工作提供了明确的边界，确保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列出了一系列规范性引用文件，这些文件为《规范》的制定提供了技术依据和支持，保证了标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对酒店（宾馆）、海绵设施进行了明确界定，为标准的理解和执行提供了统一的概念基础，避免了因术语模糊而导致的误解和不一致。

（四）基本要求

设定了 5 条基本要求，均为一票否决项，从多个方面对酒店（宾馆）的节水工作提出了基本要求，确保参评单位具备基本的节水条件。

（五）评价指标要求

1. 指标构成：由技术指标、管理指标、鼓励指标和扣分项构成，总分 110 分。技术指标 7 项共 50 分，管理指标 5

项 21 条共 50 分，鼓励指标 5 项共 10 分，扣分项 5 项共 10 分，构建了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。

2. 技术指标：涵盖单位床位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、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等。如单位床位用水量依据用水定额标准分档评分，反映用水效率；水计量器具配备率依据相关通则设定要求并计分，强化用水计量管理；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要求达到 100%，以确保使用的器具具有节水性能。

3. 管理指标：涉及规章制度、计量分析、维护管理、技术应用管理、节水宣传等。

4. 鼓励指标：包括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用水智能监控系统、海绵设施建设等。

5. 扣分项：针对超计划用水、景观用水不合理、水压未减压、未设溢流报警装置、循环用水未落实等问题进行扣分，强化节水约束。

（六）评价说明

1. 计分方法：评价总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，即评价总分=技术指标得分+管理指标得分+鼓励指标得分+扣分项得分（扣分项以负值表示），确保评价结果的量化科学性。

2. 评价结果：技术指标和管理指标得分均在 40 分及以上，且评价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酒店（宾馆）为节水型酒店（宾馆）；在此基础上，评价总分 ≥ 95 分、维护管理指标或技术应用管理指标得满分、鼓励指标得分 ≥ 5 分且扣分

项不扣分，同时用水效率符合特定要求的为节水型酒店（宾馆）标杆。

（七）指标计算方法

附录给出单位床日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等指标的计算方法，确保评价过程中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四、地方特色

（一）规范系列标准体现的地方特色

1. 高准入门槛保障节水质量

深圳市标准在评选节水型酒店（宾馆）要求上必须优于省定额通用值。在评价标准中，明确规定技术指标、管理指标得分均需 ≥ 40 分，节水技术、管理“两手抓”，保障节水载体整体质量。

2. 先进指标引领节水创新

新设定扣分项指标，针对超计划用水、景观用水不合理等情况进行扣分，强化节水约束。

鼓励性指标从用水效率、创新管理角度出发，如酒店（宾馆）的鼓励指标包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用水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等，引导酒店（宾馆）创新节水管理模式，提高用水效率。

技术指标要求严格，如酒店（宾馆）的单位床位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等指标设置明确且严格的标准；管理指标注重节水技术应用，如要求酒店（宾馆）采用应用节水型或无水型技术产品、开展漏损检测等，推动节水技术落地。

设立节水标杆要求，对节水型酒店（宾馆）标杆设定更高标准，如评价总分、鼓励指标得分、用水效率等方面的严格要求，激励各单位向更高节水水平迈进。

3. 强操作性确保标准落地

标准明确规定各项指标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，方便评价过程中的数据收集与审核。

技术指标设置梯度得分，使评分更加精准，能更细致地反映各单位节水水平差异。

注释详细说明特殊情况处理方法，如对于实施用水计划合并考核的情况，明确仅对合并期外的月度超计划情况予以评价，增强了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酒店（宾馆）载体

酒店（宾馆）作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节水工作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深圳市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酒店（宾馆）标准在鼓励指标中纳入海绵设施建设相关内容。对建有绿色屋顶或下沉式绿地、透水铺装、生物滞留设施等进行计分，引导酒店（宾馆）积极融入海绵城市理念，在日常运营中充分发挥海绵设施对雨水的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功能，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城市内涝风险，助力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。

酒店（宾馆）标准在技术指标中，对游泳池日补水率、锅炉冷凝水回收率设定明确的量化考核指标，降低水资源损耗。管理指标中，对酒店热水出水时间、漏损检测，严格限

定热水从开启到达到适宜温度的时长，避免因预热时间过长导致水资源浪费；定期开展全面的漏损检测，利用先进检测技术及时发现并修复供水管道及用水设备的渗漏问题，为酒店（宾馆）行业树立节水典范，带动整个行业积极践行节水理念，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。

五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为深圳市水务局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。